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为了合理回报全体投资者，有利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174,175.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777,701.02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2,258,894.47 元。

3、鉴于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为了合理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以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839,84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411,839,84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411,839,84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66%。

5、在本预案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411,839,845.00 | 247,103,907.00 | 123,551,953.5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1,174,175.82 | 279,239,205.81 | 471,740,213.15 |
| 研发投入（元） | 176,960,827.01 | 138,047,543.81 | 161,113,241.48 |
| 营业收入（元） | 1,886,667,479.11 | 1,585,507,562.63 | 1,706,207,368.4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579,999,391.14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412,258,894.47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82,495,705.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84,051,198.2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82,495,705.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476,121,612.3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9.19% | | |

| | |
|---|--|
|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业绩、现金流和股东回报情况，鉴于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现金资产较为充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回报股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